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公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2.07C(4)(a) 條有關使本公司

可於香港交易時段刊發內幕消息之規定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授予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2.07C(4)(a) 條規定，致使本公司將獲允許於香港正常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期間，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及刊發根據英國市場違規行為規例（「市場違規行為規例」）及其他適用英國規則及條例（「英國規則」）須作出的任何內幕消息公告時，同時根據英國規則向英國監管資訊服務（「監管資訊服務」）呈交同一公告，而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毋須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該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4)(a) 條，除上市規則第 2.07C(4)(a)(i) 至 (vi) 條列明者外，不得於香港正常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正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公告或通告。倘無法及時作出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告，上市規則第 13.10A 條規定發行人須在上市規則第 13.10A 條所述情況下申請股份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

就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及根據市場違規行為規例，本公司有義務將與本公司直接相關的內幕消息（「市場違規行為規例內幕消息」）儘快透過監管資訊服務通知公眾（即不論上述公告是否於正常交易時段內發佈）。監管資訊服務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英國銀行假期除外）上午七時正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英國時間）時段內發佈公告。由於市場違規行為規例內幕消息通常亦屬於上市規則下的「內幕消息」（統稱「內幕消息」），本公司將需要在香港於香港聯交所以及在英國透過監管資訊服務作出內幕消息的公告。

倘作出內幕消息公告的義務於 (i) 香港交易時段內（及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公佈時段以外時間）及 (ii) 監管資訊服務核心刊發時段內產生，本公司可能無法延遲在英國刊發公告，而將需要在英國作出內幕消息公告，而且在未獲授出該豁免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需要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以待在香港聯交所刊發同一公告。

該豁免對香港投資者的影響是倘本公司在香港正常交易時段發佈載列內幕消息的公告，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進行買賣，因此，香港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務請考慮是否有任何內幕消息已於香港交易時段內發佈。

該豁免已經授出，惟須受下述條件所規限：(a)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b) 倘英國規則下對內幕消息的披露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第一時間知會香港聯交所；(c) 本公司股份買賣所在之香港市場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之間的交易時間出現重疊時段極少；(d) 本公司將於預計刊發公告至少十分鐘前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告知預計發佈（中、英文兩種版本）的時間；及 (e) 公告內容涉及內幕消息，而且根據英國規則本公司須就非其可控制的理由，而於上市規則第 2.07C(4)(a) 條禁止的期間內刊發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陸法蘭先生、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建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女士（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